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1)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股價及成交量出現若干異常波動。經在有關情況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予以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黃景強博士及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統稱「潛在賣方」，均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752,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9%））告知，彼等已於2026年9月9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潛在賣方所持有的752,100,000股股份（「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的獨家期間內，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企業、營運、合約及物業事宜、資產、負債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期間、誠意金、保密、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若干標準條款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期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可能對股份提出的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潛在交易落實，潛在買方將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從而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按月作出公告，讓市場知悉最新情況，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告，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0,500,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潛在買方各聯繫人，謹此獲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潛在交易一定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亦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